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摘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7,5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252,000**港元增長約**7.5%**。

於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41,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0,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6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0**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益	3	11,845	13,832	47,592	44,252
銷售成本		(7,623)	(10,350)	(32,096)	(34,027)
毛利		4,222	3,482	15,496	10,225
其他收益	3	1,458	550	4,873	1,1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5)	(335)	(867)	(1,081)
行政開支		(11,768)	(13,778)	(35,236)	(42,840)
融資成本	4	(2,191)	(1,963)	(7,690)	(6,85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6,431)	1,246	(5,147)	(6,297)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4	-	228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淨額		(1,086)	-	(1,086)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 權益之虧損		-	-	-	(7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15)	868	(883)	2,3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5,880)	(10,819)	(9,838)	(19,287)
除稅前虧損		(22,926)	(20,745)	(40,378)	(63,143)
稅項	5	(144)	(184)	(302)	1,844
期內虧損		(23,070)	(20,929)	(40,680)	(61,29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期內虧損	(23,070)	(20,929)	(40,680)	(61,2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3,113)	(133)	(3,381)	(3,07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1,484)	(751)	1,712	(4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7,667)	(21,813)	(42,349)	(64,865)
應佔期內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375)	(20,297)	(41,590)	(60,3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5	(632)	910	(906)
	(23,070)	(20,929)	(40,680)	(61,299)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448)	(21,098)	(42,031)	(64,0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19)	(715)	(318)	(855)
	(27,667)	(21,813)	(42,349)	(64,865)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2)	(0.33)	(0.60)	(1.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007	398,019	12,847	4,662	13,168	(17,725)	6,026	-	(218,875)	318,129	43,998	362,127
期內虧損	-	-	-	-	-	-	-	-	(60,393)	(60,393)	(906)	(61,29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3,077)	-	-	-	-	-	(3,077)	-	(3,07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540)	-	-	-	(540)	51	(4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077)	-	(540)	-	-	(60,393)	(64,010)	(855)	(64,86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7,728	-	-	-	-	7,728	-	7,728
轉換可換股債券至無擔保貸款	-	-	(2,954)	-	-	-	-	-	2,954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	-	-	-	-	-	-	-	-	-	-	764	764
於上一年度撥回可換股債券	-	-	269	-	-	-	-	-	(269)	-	-	-
於期內失效的購股權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369	14,065	(4,463)	-	-	-	-	-	-	10,971	-	10,97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615	4,281	-	-	(1,385)	-	-	-	-	3,511	-	3,51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21,991	416,365	5,699	1,585	17,300	(18,265)	6,026	-	(274,372)	276,329	43,907	320,23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2,071	416,409	5,699	5,064	18,827	(3,323)	6,026	(764)	(285,358)	284,651	35,582	320,233
期內虧損	-	-	-	-	-	-	-	-	(41,590)	(41,590)	910	(40,6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3,381)	-	-	-	-	-	(3,381)	-	(3,38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2,940	-	-	-	2,940	(1,228)	1,71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381)	-	2,940	-	-	(41,590)	(42,031)	(318)	(42,349)
配售新股份	24,000	72,909	-	-	-	-	-	-	-	96,909	-	96,909
於結算或然代價時發行股份	55	305	-	-	-	-	-	-	152	512	-	512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527	-	-	-	-	2,527	-	2,527
於期內已失效購股權	-	-	-	-	(5,191)	-	-	-	5,191	-	-	-
可換股債券兌換購股權過期	-	-	(5,699)	-	-	-	-	-	5,699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6,126	489,623	-	1,683	16,163	(383)	6,026	(764)	(315,906)	342,568	35,264	377,8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06室。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物業投資、提供放債服務、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亦作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生效或將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於本期間採納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5,567	3,427	25,672	8,117
租金收入 (附註(i))	1,073	946	4,264	2,551
糧油食品貿易	1,329	6,512	4,452	24,820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1,259	1,511	4,018	4,468
提供放債服務 (附註(ii))	1,401	1,436	4,282	4,296
提供金融服務	1,216	-	4,904	-
	11,845	13,832	47,592	44,252
其他收益 (附註(iii))	1,458	550	4,873	1,194
	13,303	14,382	52,465	45,446

附註：

(i) 租金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總額	1,073	946	4,264	2,551
減：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	(304)	(23)	(694)	(65)
租金收入淨額	769	923	3,570	2,486

(ii) 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延長總額2,400,000港元之貸款並須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歐陽寶樑先生（「歐陽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支付的利息收入約1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4,000港元）。該等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8%，由非上市股份作抵押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iii)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附註(iv))	993	379	3,477	539
雜項收入	465	171	1,396	655
	1,458	550	4,873	1,194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授出一筆貸款數額約2,7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出另一筆貸款數額約22,495,000港元，同為向中合華夏（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華夏」）授出，並須由北京華夏支付約3,4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47,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2%及18%，無抵押且分別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本報告日期，貸款均仍尚未償還。歐陽先生持有北京華夏15%權益，而北京華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獲視為聯營公司。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43	281	141	604
應付貸款利息(附註(i))	347	595	2,855	687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997	597	2,881	1,48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804	490	1,813	4,078
	2,191	1,963	7,690	6,854

附註：

(i) 應付貸款利息

應付貸款利息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二零一八年一月獲授總額990,000港元之貸款並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支付的利息開支約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3,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4%，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經全數償還。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44	184	302	407
遞延稅項	-	-	-	(2,251)
已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144	184	302	(1,844)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需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千港元)	(23,375)	(20,297)	(41,590)	(60,3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7,304,938,395	6,081,054,257	6,921,601,951	6,037,319,04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ii)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或然代價安排下發行或然可發行股份，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會構成反攤薄影響；及(ii)未能達致或然可發行股份的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此乃由於該等兌換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8. 比較數字

營業額、提供放債服務收入及提供金融服務收入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以達致更佳呈列方式。為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數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25,6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1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6.3%。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更多資源分配至此分類所致。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間，物業投資分類錄得收益約4,2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5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65,6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173,000港元）。

香港、台灣及中國的物業市場需求穩定。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優化所持投資物業的組合，藉此最大化回報。

糧油食品貿易

本集團糧油食品貿易分類為「日丁」(Nittin)品牌的單一及獨家分銷商，於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及分銷拉麵及烏冬麵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分類錄得收益約**4,4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4,8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2.1%**。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停止「蒙牛」及「金龍魚」貿易業務所致。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分類產生收益約**4,0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4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1%**。

提供放債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分類錄得收益約**4,2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2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3%**。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健全的信貸監控政策，以於財務收入及來自各借款人之信貸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提供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分類錄得收益約**4,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本集團已成功進入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領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中國農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9**類牌照。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為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持有證監會第**6**類牌照的公司）的**70%**股權。相信本分類將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貢獻。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78,540,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15.6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508,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20.27%）。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為投資具增長潛力的證券，旨在把握資本增值及豐富本公司投資組合（詳情見下文）以減少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的風險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來年投資組合的組成情況或會隨時變化。為降低與股本相關的可能財務風險，我們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並於必要時審慎採取適當行動以順應市況的變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市值超過10,000,000港元的重大投資相關的額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持有股份數目		持數百分比		市值		市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變動出售收益/(虧損)		已收股息	
	截至	截至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股	千股	%	%	千港元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中國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	33,478	-	104,620,000	不適用	1.48%	-	17,681	-%	3.60%	-	(15,798)	(5,860)	(1,479)	-	-
東達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0,192	18,402	5,960,000	8,680,000	0.14%	0.22%	9,536	14,843	1.90%	3.02%	(656)	(3,559)	(494)	-	-	
其他(附註2及附註2)	25,679	9,0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497	7,804	3.30%	1.59%	(9,182)	(1,254)	494	(5,689)	257	
	35,871	60,948					26,033	40,328	5.20%	8.21%	(9,838)	(20,621)	(5,870)	(7,168)	257	
可供出售投資																
興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9,708	13,000	9,992,451	13,380,451	0.25%	0.33%	11,391	18,064	2.27%	3.68%	1,683	5,064	723	-	401	
安徽大明園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41,744	41,744	11,250,000	11,250,000	4.99%	4.99%	40,005	40,005	8.00%	8.15%	-	-	-	-	-	
其他(附註6)	1,144	1,1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1	1,111	0.22%	0.23%	-	-	-	-	-	
	52,596	55,888					52,507	59,180	10.49%	12.06%	1,683	5,064	723	-	401	
總計	88,467	116,836					78,540	99,508	15.69%	20.27%	(8,155)	(15,557)	(5,147)	(7,168)	658	

附註：

1.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保證金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2.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及(ii)提供金融服務。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如證券及經紀交易以及提供貸款及金融服務。亦有公司從事印刷及包裝行業、馬匹服務、建築消防安全服務及瀝青廠房行業。
 4.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5.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旅遊資源開發業務。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6. 該公司為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家公司，主要從事舒適的鞋子及鞋墊銷售以及腳部相關產品。
 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如證券交易、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及貸款融資業務。亦有公司從物業投資、汽車貿易行業及互聯網科技相關服務行業。
- * 僅供識別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7,5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4,2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5%**。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32,0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4,0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有關減幅乃與報告期間毛利增長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35,2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2,8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7%**。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減少約**5,116,000**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2,713,000**港元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7,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8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已抵押貸款及保證金貸款的已付及應付利息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0,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0.6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0**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借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7,7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377,8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233,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為**95,9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69,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面值為146,126,486.02港元，分為7,306,324,301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71,049.76港元，分為6,103,552,488股股份）。

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與蘇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出售，而天際高已同意自蘇斌先生購買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及(i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轉讓及天際高已同意接受所轉讓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以支票或本票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附註）向蘇斌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支付。

於可換股債券二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117,647,058股（附註）新股份將予以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物業投資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計入物業投資附屬公司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溢利46,541,792港元，該金額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可換股債券二本金部分8,364,552港元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二之條款及條件註銷。於蘇斌先生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二之餘下部分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蘇斌先生發行68,443,811股新股份。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62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已完成，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換股價已自0.188港元修訂為0.17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自106,382,978股修訂為117,647,058股。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收購代價－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天際高有限公司與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就建議收購事項成為希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夥伴」）。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夥伴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事務作出規定，並按照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營公司、溢利與Rich Best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及合營公司已同意購買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華人策略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9））之附屬公司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賣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並將由合營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時間、模式及方法結付及清償：(i)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ii)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6,5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部份支付代價的結餘；及(iii)代價餘額合共為46,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提名人）發行(a)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及(b)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四（「可換股債券四」）作結付及清償。



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186,000,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部分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可換股債券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隨後接獲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的贖回通知，贖回23,000,000港元的本金額。餘額於到期後仍尚未贖回且本公司已同意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至結算日期支付年利率5%。該餘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悉數結清。

可換股債券四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而本公司已接獲可換股債券四持有人就本金額23,500,000港元發出的贖回通知。該金額於到期後仍未贖回。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代理建議認購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每股配售股份0.08334港元（「配售事項一」），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一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8,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宣佈終止配售事項一，並將與配售代理以新配售協議取代。其建議配售代理將提出認購要約，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認購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9,600,000港元且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90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所使用的總額	使用目的	於回顧期間 最後日期的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完成起直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包括該日)止	無 23.9百萬港元 44.5百萬港元 5.0百萬港元	贖回可換股債券 償還其他債務 部分償還貸款 一般營運資金	23.5百萬港元 無 無 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台灣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以自一間台灣的銀行取得按揭融資約8,4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3,000港元）。持作買賣的投資已抵押予經紀人賬戶，藉以取得保證金貸款融資約20,1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2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抵押中國及香港若干投資物業，以自香港放款人取得定期貸款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8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收購順欣控股有限公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

(a) 收購順欣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宇福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Champion Front Limited 作為買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順欣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最多為120,000,000港元，須透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以清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應付賣方的尚未清償股東貸款，代價為1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清償。

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代價換股股份0.06港元進行轉換。假設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06港元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新股份以授權董事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於本公司的賬目。

(b) 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60,000,000港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假設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0.06港元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6,000,000,000股新股份以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終止收購事項，因買賣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因此，本公司亦宣佈配售事項已相應終止。

收購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財富管理」）與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溢利財富管理已同意出售且天際高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希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獲得5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溢利財富管理及天際高各自擁有5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際高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米之八個商業單位，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315.23平方米之一幢住宅。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10,236,000港元。



天際高就銷售股份應向溢利財富管理支付的代價為55,000,000港元且須由天際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溢利財富管理或其代名人支付：(a)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付款，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b) 35,000,000港元之結餘，於完成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部分付款合共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支付。上述付款中20,000港元已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而結餘款項35,000,000港元的付款時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於本報告日期，上述付款中15,000,000港元已獲支付。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及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中一個由本集團持有的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976,000元（相當於約3,56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物業獲分類為投資資產。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完成，銷售所得款項減收購成本的出售虧損約為1,086,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貿易戰及貿易保護主義令全球經濟蒙上陰影。地方經濟、股市及經濟增長亦可能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同業務分部審慎分配資源，優化投資回報。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本集團注意到此分部表現相比上年度較佳。然而，本集團仍在制定改善計劃。我們預計此業務分部將持續貢獻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



物業投資

本集團在去年訂立協議整合其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一處商業物業的權益。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全資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690平方米的8個商業單位。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物業投資組合並抓住機會自潛在資產的資本增益中受益，但亦平衡增加租金收益。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可循環再用袋貿易業務。此業務分部顯示潛力及本集團對其未來的貢獻表示樂觀。

糧油食品貿易

因本集團已決定不再與蒙牛及金龍魚產品各自重訂分銷協議，本集團將集中其資源於此分部的日丁品牌拉麵及烏冬麵產品。

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的放債服務分部持續對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本集團將持續其嚴謹信用控制政策並於當有可用的財政資源時期待進一步擴展此業務分部。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現有兩間持牌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在香港有相對樂觀的前景，本集團有信心此分部將持續成長並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帶來正面貢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其視為非上市以實物交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東好倉：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蘇達文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1,375,000	-	-	(21,375,000)	-
				15,600,000	-	-	-	15,600,000
				15,600,000	-	-	-	15,600,000
吳卓凡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000,000	-	-	(2,000,000)	-
				12,000,000	-	-	-	12,000,000
				12,000,000	-	-	-	12,000,000
吳卓凡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20,800,000	-	-	-	20,800,000
				12,000,000	-	-	-	12,000,000
				16,000,000	-	-	-	16,000,000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易庭暉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張民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2,000,000	-	-	2,000,000
袁慧敏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0.1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主題為（或該等安排的目標之一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且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適當查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溢利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	430,800,000	-	430,800,000	5.90%
陳建新(附註2)	430,800,000	-	430,800,000	5.90%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46,126,486.02港元，分為7,306,324,30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2. 該等股份由溢利財務有限公司（「溢利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由於溢利財務由陳建新全資擁有，故陳建新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間，以供認購100,3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被註銷。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供認購303,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尚未獲行使。

董事資料變更

張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辭任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除以上所述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之其他變更。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慧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